

未能註冊醫生執照試
次部分二十二及格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今日(星期三)宣布，未能註冊醫生執照試第二部分(專業英語筆試)今年共有二十二及格。

一九八八年第二部分考試於三月及五月兩度舉行，使考生可以選擇考試的日期，及讓第一次考試失敗者有機會在同一年內再參加考試。

參加於三月份舉行的執照試第二部分考試者共廿五人，及格者有十四人，參加五月份考試的則有十二人(包括八人為三月份不及格而重考者)，及格者共八人。

第二部分考試及格的考生，可以今年七月參加執照試第三部分考試。

第三部分考試以口試形式進行，考驗應試者對臨症問題所運用的專業知識能力，應試者必須接受一項測驗，回答有關內科、外科及婦產科的問題。

— 完 —

上水區交通限制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三日)上午十時起，所有公共小型巴士一律不准駛進上水坑頭路在其與通往金錢村之通路的交界處。

該項限制將全日二十四小時實施。

與此同時，現時在坑頭路近青山公路實施禁止公共小巴駛進的措施，將予以撤銷。

— 完 —

離島區會成立委會 專責商議社區事務

離島區議會屬下為取代公民教育委員會而於今年成立的社區事務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首次會議。

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專責就區內教育、醫療、房屋及社區服務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推廣及籌辦區內公民教育活動。

委員會成員除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外，亦包括區域市政總署、社會福利署、教育署、離島政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代表。

在第一次會議上，委員將討論離島區議會參與一九八八年世界環境日及一九八八/八九年度保持香港清潔運動的事宜。

他們亦會討論在大嶼南設立中心小學及在南丫北設立室內活動中心的建議，給予區內防火糾察隊的撥款，以及為舉辦社區事務活動的區議會撥款進行分配。

編輯注意：

離島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中環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廈二十一樓離島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獅隧公路行車線臨時封閉

運輸署提醒駕駛人士：從明日（星期四）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及從六月三日（星期五）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獅子山隧道公路鄰近隔田村之一段一百米長之北行慢線，將予以封閉，禁止車輛行駛。

此外，紅梅谷交匯處以北一段約一百二十米長的獅子山隧道公路北行慢線，亦將於六月六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及從六月七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封閉。

上述措施乃為方便進行道路維修工程。

— 完 —

中學商業科比賽
明舉行頒獎典禮

由教育署及金銀業貿易場合辦的本年度商業科目專題設計比賽，將於明日（星期四）假尖沙咀東部帝苑酒店舉行。

該項商業科目專題設計比賽，旨在啓發中學生對本港各類商業活動的興趣，今年已是第六屆，共三十五間中學一千零七十六位學生參加比賽，作品有二百一十五件。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蘇輝祖及金銀業貿易場理事長葉少銘將於明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主持頒獎典禮。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商業科目專題設計比賽頒獎典禮。儀式將於星期四（六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尖沙咀東部帝苑酒店帝苑廳舉行。

———
| 完 |

證券業檢討委會明發表報告書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召開記者招待會；發表「香港證券業的運作與管理」報告書。

記者會由委員會主席戴維森及委員會成員陳壽霖、劉華森、潘永祥、蘇仁曾及杜輝廉主持。

編輯注意：

證券業檢討委員會記者招待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中環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出席。

報告書將於下午一時開始在新聞會議室預先派發，以供記者閱讀。惟報告書內容不可在下午三時前發表。

———
| 完 | 三

複雜商業罪條例草案 可保審訊更為合理

律政司馬雷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大有助於確保能以較合理的形式進行該類案件的審訊。

他說：「本條例草案充份顯示本港的諮詢制度十分成功。」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刑事訴訟程序，確保不但能達致理想的目標，且能同時符合社會人士的利益及意願。」

馬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定訴訟程序，以便可在較早期鑒定審訊複雜商業罪行時所涉及的實際爭論事項，使陪審團得以就爭議事項作出判斷，以及更有效地履行職責，確定罪名是否成立。

馬氏指出，現今一些商業罪行的審訊過程冗長繁複，其中所遇到的種種困難，備受整個社會關注。

律政署早在一九八四年最初提出修訂複雜商業罪行審訊方法的建議時，已覺察到這個問題。

馬氏說，自此以後，立法局特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羅仕基委員會及推行該委員會建議的法例均使當局能集思廣益，對問題有更深切的認識。

他說：「本條例草案的動議，不會解決所有問題，但卻大大有助於確保能以較合理的形式進行審訊。」

「本條例草案反映社會人士的意願。」

「我們必須切記，社會在任何刑事審訊中，均為其中的一方。」

「不論被告人或社會，均有權要求有一個公正、不偏不倚及有效率的裁決。」

「所有涉及刑事審訊的人士，必須常常緊記，雙方的利益都很重要。」

「如果以此為準，則本條例草案能夠縮短複雜商業罪行的審訊時間及縮減審訊費用，但不會侵犯被告的權利，而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亦可受到保障。」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政府以白紙法例副刊形式發表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徵求各界意見，條例草案是根據以王澤長議員為主席的特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而制訂的。

特別委員會建議的主要改革為：在複雜商業罪行審訊方面引進強制性初步聆訊程序，以及取消初級偵訊。

報告書建議，規定檢控官和被告人有責任作出不同程度的資料披露。

初步聆訊雖然是審訊的其中一環，但須在選任陪審團之前進行。

根據擬議中的計劃，舉行初步聆訊的目的包括：確定對陪審團裁決可能有影響的爭論要點；協助陪審團瞭解這些爭論要點；縮短陪審團審訊時間，以及協助法官處理有關程序。

這樣可使法官在初步聆訊中能夠對法律問題，包括證據可否被接納的問題，作出決定。

馬氏說：「雖然政府全力支持特別委員會的建議，但亦認為理應就這項重要措施，再次向公眾徵詢意見。」

「上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特別委員會的建議付諸實行，因此，公眾意見是由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而非政府收取。」

從公眾對以白紙法例副刊形式發表的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可見各界人士大都贊成取消初級偵訊，並認為有需要進行某種初步聆訊程序。

馬雷善表示，有人將有關條例草案與一九八七年英國刑事審判法比較，後者在特別程序的適用範圍方面，給予較大的司法酌情處理權。因此，他們認為香港的有關法例亦應授權法官而非律政司決定何時須進行初步聆訊。

他又表示，有等人士則對複雜商業罪行的定義，以及辯方透露本身的證據和爭論的責任限度表示關注。

他說：「有關方面收到多項建設性的建議，並就如何改善建議中的法例，進行討論。」

「在經過多次討論後，我們已對以白紙法例副刊形式發表的條例草案中為人關注的事項，作出修訂。」

律政司表示，今天向立法局提交的條例草案，對審判複雜商業罪案的法院審訊程序，作出新的安排。

說到特別委員會的另一項意見，馬富善表示鑑於一九八五年商業罪案審訊法案的結論認為，審訊複雜商業罪行的方式須維持不變，特別委員會亦建議應該法案作出決定。

一九八五年的條例草案建議，這類案件由一名法官會同兩名商業裁判員進行審訊，而非由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進行審訊。

馬富善說：「政府當局贊成保留陪審團審理制度。」

因此，他稍後會依據會議常規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正式撤回一九八五年的法案，是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擬處理多個主要問題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一九八八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處理四個主要問題。

霍德爵士在動議二讀是項條例草案時說，第一個是有關豁免擔任陪審員的問題，他解釋說，原有條例第五條豁免若干類人士擔任陪審員。

他說：「豁免市政局議員擔任陪審員的條文，是在一九七一年制訂。制訂該條文時，當局認為議員履行本身的職責，應比履行陪審員的職責更為重要。」

「此外，市政局議員的若干職責屬於司法性質，例如批准或拒絕簽發小販牌照，是以他們若不獲豁免擔任陪審員，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形。」

「區域市政局議員所負職責，與市政局議員大致相同，所以亦應同樣獲得豁免。」

「當局又藉此機會，將『普通議員』一詞中的『普通』兩字刪去。『普通議員』一詞，原本是指那些並非政府人員的議員，不過，現時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都不再有『政府人員』擔任議員。」

霍德爵士說，感化主任和任職於社會福利署轄下感化院所內的社會工作者，亦應獲豁免擔任陪審員，因為這些人員的職責，均與司法工作直接有關。

這亦與負責懲教工作的人員，現已獲豁免擔任陪審員的安排一致。

第二個問題是因市民可以購買到陪審員名單而引起。

他說：「市民曾提出投訴，指稱商業機構利用這些名單寄出郵件，以期招徠顧客。」

「當局因此建議不再公布陪審員名單。」

「根據本條例草案，市民雖已失去購買陪審員名單的權利，但仍可在最高法院經歷司辦事處查閱這些名單。」

霍德爵士說，第三個問題是關於有需要修訂原有條例，以便配合當局最近把陪審員名單進行電腦化的工作。

例如，陪審員名單電腦化後，在挑選陪審員組成陪審團時，毋須再提及合資格陪審員的姓名，而只須列出他們的編號，因此，抽籤名片毋須寫上陪審員的姓名，而只須印上他們的編號。

他說，原有條例的若干條文，是以須作出修訂。

霍德爵士說，最後，關於向法院申請豁免履行陪審員職責的程序方面，現行條文並不妥善，因其沒有說明有關的方法。

這項條例草案制訂一項新的條款，載明向法院申請豁免履行陪審員職責所應遵循的程序。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計劃

有助警方資源得到更佳運用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計劃使警方的資源得到更佳運用，並可把警務人員更平均地分派往全港各區巡邏，班乃信在以書面回答潘志輝議員詢問時說，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計劃可令警方資源有效地調配。

他說，自從該項計劃檢討以來，報案數字已逐漸穩定下來，而破案率則略增。

「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接獲的案件比前減少，但巡邏警員接獲的案件則較前為多。」

全港現時共有一百四十四個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新界區五十七個、九龍區四十一個、港島區三十六個，以及離島區十個。至於處於計劃或興建階段的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則有十九個。

班乃信說，警察派出所計劃於一九七四年推行，目標一直是促進警民之間的合作，以撲滅罪行。一九八四年，當局設立警察社區聯絡員的職位，由受過公共關係訓練的警長出任，使這項計劃得到加強。

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計劃，是透過警察社區聯絡員推行的。他們通常駐守在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當地居民可於指定時間內，向他們諮詢。

所有這些辦事處都包括在其所屬警察分區的巡邏地段內，並由一名巡邏警員定時當值，通常每小時當值約十五分鐘。當警員外出巡邏時，辦事處便會關閉，但大部分辦事處都設有公眾電話，供市民打九九九之用。

不過，各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的警員當值時間，可能有所不同；例如，位於港島天星碼頭廣場的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辦公時間便與天星碼頭的開放時間一樣。

班乃信說，舊日的警察派出所，深受當地居民歡迎，所以在新計劃實施時，很多居民都有疑慮。

他說：「但現時的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數目，與一九八四年比較，已有增加，而警察社區聯絡員亦與其服務的社區，建立很好的關係。」

「警務處處長認為社會人士已接受這些改變，而他們亦明白到，新計劃可使警方的資源得到更均衡和有效的調配。」

班乃信說，當局曾先後於一九八四年底和一九八七年後期，對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計劃進行檢討。一九八四年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新計劃使警方的資源得到更佳運用；市民對計劃的批評，一般都屬輕微；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外面應設置電話，以便市民在辦事處停止辦公後亦可撥電九九九求助。

他說：「一九八七年的檢討則證實，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計劃使警方可以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調派更多警務人員到街上巡邏，以及把警務人員更平均地分派往全港各區巡邏。」

「自一九八四年以來，由市民捕獲的罪犯數目，略有增加。」

他續說，當局並無計劃修改警察社區聯絡員辦事處計劃，不過，當局認為這個計劃應予以擴展，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整體交通研究可決定 新界西北部輕鐵支線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之結果將有助於決定貫通新界西北部及市區之輕便鐵路支線。

梁氏以書面答覆立法局議員戴展華之問題時說，在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未有結果之前，政府是無法肯定將輕便鐵路延展至市區是否可行，以及那條路線較為可取。

九廣鐵路公司曾就興建新鐵路支線以連接新界西北部及市區進行顧問研究，並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將顧問研究之報告提交政府。

在提交的建議中，九廣鐵路公司指出，研究中的三條支線，即屯門至荃灣、元朗至荃灣及元朗至太和（位於大埔），單獨來說，無一可行。

祇有元朗至太和支線，由於在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可能令輕便鐵路乘客每日增加五萬名以上，有助於促進重型及輕便鐵路的業務，因此會是一個可行的選擇。

九廣鐵路公司亦清楚認識到，最終決定興建那一條鐵路支線，是受多個因素影響，並強調該公司並不排除會進一步考慮其他路線。

梁氏說：「鑑於該公司的研究結論主要是依據各條支線在工程和財政方面的可行性而作出，政府須就整體交通基本設施及發展策略，考慮各項可供選擇的方案。這點當局在一九八七年四月經向該公司解釋。」

「有關方面現正透過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進行評估。這項研究會詳細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現有和日後的交通模式、對社會的裨益、現有發展的分布情況、各線發展的潛力、主要的運輸網，以及各項有關的社會問題。」

「直至目前為止，研究工作進度頗為理想，希望可在本年八月取得初步結果。」

— 完 —

僱員索償不足五千元
建議可獲發放特惠金

一九八八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使向僱主索償總額為五千元或以下的個案，可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金。該項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進行二讀。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在會議上解釋，原有條例規定，如果申請人被拖欠應得的工資及或代替通知金，祇要僱主已被申請破產或清盤，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發放特惠金予申請人。

不過，破產條例亦有規定，如果所欠的款額或總額為五千元或以下，有關人士不能提出破產申請。

他說：「自該基金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設立以來，已有八宗申請(涉及十六名僱員)因這項限制而不獲勞工處處長批准。」

「如果索償數額為五千元或以下的聲請亦予接納，則估計每年會有大約三十宗這類聲請，而從該基金發放的款額約為十五萬元，不足該基金每年所發放款額的百分之二。」

「本條例草案第二條旨在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十六條作出修訂，規定僱員倘因破產條例第六(1)(a)條的限制而不能申請僱主破產，勞工處處長有權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金予該等僱員。」

布立之說，有關的修訂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支持。該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物業轉易財產修訂法案

旨在彌補條例不足之處

— 完 —

律政司馬雷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七年物業轉易及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可彌補原有條例若干輕微不足之處。

馬氏在該草案恢復辯論時指出，這是一個極為專門的問題。他說：「本條例草案可彌補原有條例若干輕微不足之處，但我們的土地法例，仍須作其他的修改。」

他指出，王澤長議員曾提出兩項建議，包括修改收回土地訴訟的法定時效期限，以及修改田土登記條例中，有關浮動抵押的條款。律政司並保證政府會謹慎考慮這些建議。

物業轉易及財產修訂法案
加入有用建議以改善法例

一九八七年物業轉易及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已加入多項有用的建議，將可進一步改善本港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的法例。

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七年物業轉易及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王澤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發言支持該項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王議員表示，專案小組共召開七次會議，並曾與政府當局進行廣泛討論。結果雙方已同意作出多項有用及實際的修訂。

其中一項修訂，是有關賣主須出示在買賣合約簽訂日期起計最少二十五年前該土地的政府租地契約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證明所出售土地為其所有。

王議員說，草案第五條(a)款將上述期限減至十五年，而專案小組的成員及撰擬轉讓契據的執業律師均對減少限期的建議表示歡迎。

此外，小組亦建議將收回土地方面的期限由二十年減為十二年。政府當局已接納此提議，並正考慮優先修訂時效條例。

王議員又指出，鑒於授權書若早在物業轉讓前經已發出，則賣主有時會難以出示授權書的正本，為此，草案第五(c)段修訂有關法例，敘明除非有關方面提出異議，否則，若授權書是在訂立售賣合約前不足五年內簽訂，賣主才須出示授權書的正本。

他補充說，草案第五條(c)段的現擬條文或許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該條款將予修訂，使該項授權書業經有效地簽訂的推斷得以確定。

至於簽訂轉讓契據，他說有關方面已同意見證簽訂轉讓契據不應該是法律上的規定，而且轉讓契據可以法人團體或其授權代理人的名義簽署。

他並說，小組認為草案第十八條並不能透徹闡明浮動抵押的定義，甚至可能會引起混淆。因此，當局同意刪除擬議的定義，並會就田土登記條例第二A條第(1)款作出類似的修訂。

最後，王議員特別向註冊總署、法律草擬專員及律政司署致謝他們協助及提供不少寶貴意見，而香港律師會亦予以鼎力支持。

受污染貝殼類動物 在市場出售機會低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受污染的海產運到市場出售的可能性不大，而且一旦發現此類海產，當局即會向市民發出警告。

湛氏在回答招顯洸議員的問題時說，對市民健康構成最大威脅的，莫如進食受污染的貝殼類食物，例如蠔、貽貝和蜆，因為貝殼類動物的過濾性攝食習慣，會令有害物質積聚於體內。

他說：「因此，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受污染的水域，例如維多利亞港、香港仔、葵涌和荃灣，採捕貝殼類動物。」

「此外，政府亦監察魚類和貝殼類動物的化學和細菌質量，又定期前往零售地點抽取樣本化驗。」

「如發現任何海產不宜食用，便會根據上述條例採取行動，制止該等海產的售賣，而且在必要時，更會檢控有關的商販。」

他續說：「在監察受紅潮污染的海產方面，當局已採取特別措施，收集海產和海水樣本，進行毒性檢驗。」

「同時，當局會沒收因有毒紅潮影響致死的魚類，然後予以毀滅；又派員特別巡視零售地點，查看有無任何可能有問題的海產。」

湛氏說，政府以往透過傳播媒介進行的宣傳運動中，亦已強調市民必須把貝殼類動物煮熟，才可進食。

「在短期措施方面，當局正考慮強制規定須對本港貝殼類動物進行人工淨化。」

「至於較長遠的反污染措施，則包括提供更多污水處理和處置設施，以及管制禽畜廢物和工業廢水的處理等；這些措施亦應可減低有關的危險。」

湛氏表示，由於香港沿海水域受到污染，海產可能受到三種有害物質污染。

這三種有害物質是：存在於人類糞便和禽畜廢物中的病原菌和病毒；由若干類浮游植物所產生的藻類毒素，浮游植物在養分受污染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紅潮的形成和蔓延；及重金屬，例如有機氯和其他源自工業廢料的化學品。

立法局通過兩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兩項條例草案。

它們是一九八七年物業轉易及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未成年入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有六項條例草案經過二讀後押後辯論。

它們是一九八八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緊急救援基金（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兩項由其他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經過二讀後押後辯論。

一九八八年香港巴哈伊信徒總靈體會條例草案由張有興議員提出。

一九八八年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立法團（修訂）條例草案則由招顯光議員提出。

立法局並通過了財政司就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及應課稅品條例提出兩項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決議案。

政府津貼條件確保維持教育水準

——完——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資助則例列出學校可獲政府津貼的條件，藉以確保津貼是運用於維持教育水準這個預期目標上。

布氏在回答司徒華議員問及資助學校是否必須遵守資助則例，如有資助學校違反資助則例，教育署將會如何處理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如果教育署認為有理由相信某間學校不遵守資助則例的規定，便會對此事進行調查，並與學校當局商討。」

「如果學校堅持漠視這些規定，教育署可減少或撤回對該校的津貼；不過，事實上從未有此需要。」

——完——

輕型貨車意外日增 政府制備應付措施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對於涉及輕型貨車的交通意外日增的趨勢十分關注，並已制備應付措施。

梁氏回答范徐麗泰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政府把駕駛經驗不足三年的輕型貨車司機列為推行措施的對象。

交通意外統計數字顯示，這類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較經驗較豐富的司機高出三倍。

梁氏說：「有鑑於此，當局擬停止自動批准新領私家車駕駛執照的人士駕駛輕型貨車。」

「有關司機須領有駕駛執照達三年後，當局才會批准他們駕駛輕型貨車。」

梁氏又說，政府亦會對輕型貨車執行更嚴格的檢驗規定。

「首先，所有一點九公噸以下且有六年車齡的輕型貨車(佔全港輕型貨車百分之八十以上)，將會納入私家車檢驗計劃內，每年接受檢驗。」

「第二個步驟則是，待新設的九龍灣車輛檢驗中心於一九九一年全面投入服務時，所有貨車每年均須接受檢驗。」

梁氏說，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不顧後果魯莽駕駛的現行懲罰已屬相當嚴厲，因此當局目前無意修訂該法例。

任何人士倘違反該條例，一經公訴定罪，可判罰款二萬元及監禁三年，以及一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可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不顧後果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有關懲罰，則提高至一經公訴定罪，可判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五年，以及一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可判罰款一萬二千五百元及監禁兩年。

除了這些懲罰外，違例者在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時，將被取消駕駛資格，又倘首次違例事項屬嚴重案件，則違例者可被取消駕駛資格。此外，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規定，任何人士倘不顧後果魯莽駕駛罪名成立，將被扣最高分數十分。

梁氏補充說，上月政府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商討以上各項措施，該委員會支持早予實施。

學生乘搭車船津貼計劃 顧及課外活動的重要性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在修訂學生乘搭車船津貼計劃時已考慮到課外活動對青少年教育的重要性。

布氏在回答譚王蕩議員的問題時說，因此，新計劃將包括每周四程額外車船津貼，以便學生可以參加這類活動。

他說：「我們曾諮詢的六個中學學校議會均認為所提供的額外車船津貼合理。」

「事實上，很多課外活動都是在課餘時間於校內舉行，在此等情況下學生是毋須乘搭車船。」

布氏在追述修訂津貼計劃的過程時表示，由於該計劃受到財務委員會、政府賬目委員會及核數署署長的批評，因此於一九八五及八六年進行了一次主要的檢討。

該次檢討全面考慮津貼計劃應否包括學生參加康樂活動的車船津貼，並曾徵詢文康市政科及政務總署的意見。

諮詢工作完成後，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教育小組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研究有關問題，並同意應考慮取消學生參加康樂活動的車船津貼。

布氏說：「行政局在考慮教育小組提出的意見後，決定由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停止津貼學生參加康樂活動的車船費。」

「在星期日及主要學校假期乘搭車船的津貼，亦隨之取消。」

布氏表示，在最近的一次檢討中，當局曾徵詢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教育小組、教育委員會、六個中學學校議會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

由於這次檢討的目的，是使有關計劃盡量配合純教育上的需要，因此，上述團體應是最適當的諮詢對象。

布氏強調，當局於一九八六年已決定不再津貼學生參加康樂活動的車船費。

— 完 —

落馬洲興建過境站 解決車輛擠塞問題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落馬洲目前正在興建一個過境站，預期在明年初啓用，料將可解決未來數年間車輛過境站的擠塞問題。

班氏在回答雷聲隆議員的問題時說，過境站是與深圳當局攜手合建的，啓用後每天的車輛流量可達四萬架次。

他說：「由香港和深圳政府人員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經常就邊境開放時間和交通問題進行檢討。」

「雖然現時並無計劃在文錦渡過境站提供二十四小時全日通車服務，但在雙方同意的情形下，是可以調整開放時間以應需求的。」

「文錦渡過境站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設立，當時的開放時間是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由於過境交通十分繁忙，該過境站的關閉時間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延長至晚上八時。」

「目前，平均每天使用該過境站的車輛達八千九百四十架次，乘客則為二千四百八十一人次；在繁忙的日子，上述人車數字更高。」

班氏說，該站的交通流量並非全日一樣，上下午均有明顯的繁忙時間。下午七時後，交通流量大致上比較稀疏。

他補充說：「在繁忙時間通過該過境站，難免會有阻延，但目前的交通擠塞情況，已不像去年秋天那麼嚴重。」

「在新過境站啓用前，當局會繼續留意文錦渡的有關情況。」

— 完 —

立法局二讀巴哈伊條例草案

一項旨在使香港巴哈伊信徒總靈體會得以成立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張有興議員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香港巴哈伊信徒總靈體會條例草案時表示，總靈體會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稅務局已承認該教會為慈善團體。

該教派在香港已有約四十年歷史，本港的第一所總靈體會成立於一九五二年，並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本港的巴哈伊教組織目前由「國家靈體會」管理，約有八百名成員，其中絕大部分是本地人。

條例草案又作出規定，把現時屬於香港巴哈伊信徒國家靈體會的財產和資產移交新近成立的總靈體會。

張議員說，根據總靈體會的資料巴哈伊教派於一八六三年在波斯（現稱伊朗）萌芽，現已成為一個獨立的宗教派別，全球大約有四百五十萬信徒。

這項條例草案是按照一般為成立慈善團體、會社或私人機構而制定條例的標準模式擬訂。條例草案為總靈體會的成立及組成法人團體事宜作出規定；訂定總靈體會的行政安排（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規定將現有國家靈體會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僱員的聘用事宜），移交新成立的總靈體會。此外，條例草案亦為國家靈體會於本條例草案生效時的解散事宜作出規定。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進口熟肉管制措施 足夠保障市民健康

衛生福利司湛保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認為目前對售賣進口熟肉的管制措施，就保障市民健康方面來說，已屬足夠。

湛氏在回答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說，進口熟肉的售賣，受到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規定管制。

他說：「不過，當局對於旅客從中國或其他地方帶入本港以供自用的熟食，卻沒有任何法定管制。」

「雖然由個別旅客攜帶入境的熟食通常數量不多，而且亦沒有證據顯示這些熟食在帶入本港後再被轉售，但文康市政科和香港海關現正監察有關情況，並把懷疑有問題的食物，轉交食物事務衛生督察檢驗。」

他又表示，日後倘有證明有人企圖以不正當手法，規避售賣進口熟肉所須遵守的適當程序，當局一定會考慮透過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規定，加強管制。

他說：「不過，目前並沒有理由令當局相信有需要採取這項行動。」

— 完 —

防癆心臟胸病協會擴展服務 條例草案今提交立法局審議

立法局議員招顯洸今日（星期三）說，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為迎合不斷演變的社會的需求，和對社會提供更佳的服務，決定進一步擴展其服務範圍。

招議員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立法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計劃中的工作包括康復療養服務和對病人提供全科、外科和老人科的醫療服務。

「為保證能推行此長期發展計劃，該協會並準備建立和維持其與外國的聯繫，以及將其工作推廣至海外。」

他補充說，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是於一九四八年根據條例規定成立的，其主要目的在遏止香港的肺結核病。在一九八零年，當肺結核病受到控制時，該協會將其工作範圍伸展至一切胸腔和心臟的疾病。

是項條例草案作出規定，使該會可按照建議進一步擴展服務。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政務上訴檢討工作
未來兩月可望完成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有關檢討政務上訴這項涉及範圍甚廣的工作，預料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完成。

霍德爵士在回答蘇海文議員的問題時說，工作包括研究九十多項條例中的二百多項上訴條文。

他說：「我們亦須就當局處理根據這些條文提出的上訴所得的不同經驗，諮詢多個決策科和部門，並將經驗加以分析。」

「在進行檢討時，我們研究每一宗個案，以確定有關的上訴程序是否妥善，如果認為有欠妥善的話，又是否有理由作出改變。」

「這項檢討不僅研究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的上訴，更研究向總督、專門審裁處及政府人員提出的上訴。」

霍德爵士說，雖然尚未得出一般結論，但明顯的是，大部分的現行上訴程序，運作良好。

他說：「因此，我認為毋須立即作出任何徹底的改變。不過，上述檢討已發現某些地方，在徵詢行政局的意見後，可能需要另訂新的上訴程序。」

蘇海文議員詢問政府關於政務上訴檢討工作的進展，因為財政司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辯論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談到政務上訴的一般問題時，曾答應盡快就此舉進行檢討。

— 完 —

當局考慮實施對策
緩和社工人手短缺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就社會工作訓練的各方面，徵詢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委員會本身並不負責制訂人手政策。

湛氏在回答許賢發議員的問題時說：「制訂社會工作人手政策和計劃的責任，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和我負起的。」

至於曾受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短缺的情形，湛氏說：「社會福利署署長最近曾對人手短缺的程度進行評估，並考慮實施若干長期和短期措施，以緩和人手短缺的情況。」

「該諮詢委員會已於昨天的會議席上，討論當局所建議推行的各項措施。」

他又解釋，根據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諮詢委員會是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而向政府提供意見的。

他說：「我希望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舉行下一次會議之後，可以得到兩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完——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草案

更改提交帳目年報日期

一九八八年緊急救援基金（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緊急救援基金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及周年報告書提交立法局的日期，予以更改。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是項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目前，緊急救援基金條例規定，上述結算表及周年報告書必須在每年的九月三十日前提提交立法局。

他解釋說：「由於這個日期經常是在本局每年的休會期內，這項安排證實並不切實可行。」

「為免每年均須申請特別批准延遲提交上述文件，本條例草案建議將這個日期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已有措施減低堆填區 對新界西環境的影響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已備有措施，使到將在新界西設立的區域性垃圾堆填區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湛氏以書面回覆劉皇發議員的問題時解釋謂，香港在處理廢物方面的長遠策略，包括在新界西、新界東北和新界東南分別設立三個區域性的堆填區。

這些堆填區將會屬於世界上規模最龐大、技術最先進的堆填區之列。

湛氏說：「與所有大型工務計劃一樣，當局在展開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前，已在新界西區和新界東北區進行初步環境檢討。」

「其後又着手進行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以界定符合環境準則的發展和運作策略。」

堆填區計劃所涉及的主要環境問題，是如何堵截、處理和處置滲濾污水，以及管制氣體排放和噪音滋擾。

湛氏說：「當局會在新界西區闢設一個設計妥善的滲濾污水堵截系統，包括敷設一層不滲水物料，並在該層物料兩邊鋪設去水層。」

「這套系統可防止滲濾污水排往地下水，並流入后海灣。收集起來的污水，最終會泵往新界西北的水底出口，以便排往龍鼓水道。」

他說，在開展這項工程之前，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轉往皇后石污水處理廠處理。

至於臭味問題和氣體意外溢出的危險，湛氏說當局將設置若干氣井，以便將氣體泵出，初步會將氣體燃燒，但日後會加以利用。

他說：「此外，當局每天將垃圾遮蓋，並使用裝有堵截污水設施的堆填區來堆填垃圾，可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和蚊蟲叢生的滋擾。」

「其他方法包括裝設洗車和清洗車輪的設施，均有助於保持道路清潔和減少垃圾運送車輛所發出的臭味。」

湛氏亦向立法局議員保證當局會採取各種可行的措施，以管制車輛往返堆填區所造成的噪音。

他說：「為方便前往堆填區而鋪築的通路，將安裝隔音板；車輛的操作時間，亦會加以限制。」

「除了一部分區內廢物用垃圾車直接運送外，所有廢物在運送前都會加以密封。」

「此外，新界西區每天收集到的廢物，有一半是用躉船運送，從而減少車輛的往返次數。」

湛氏表示，雖然廢物處理條例有明文規定，當局可就廢物處理問題的各方面公布有關的守則，但當局不擬在現階段特別為堆填區制訂守則。

他說：「有關保護環境的規定，當然會透過合約中列明的條件加以執行。」

「此外，當局亦正在考慮今後將堆填區的操作交由專業承辦商進行，透過合約的履行，可以加強這方面的管制。」

— 完 —

賦予浸會城市理工 頒授名譽學位權力

一九八八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進行二讀。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在動議二讀時解釋說，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條例，分別賦予兩所大學明確的權力，可頒授名譽學位。

城市理工學院條例亦賦予該學院上述權力，雖然該學院至今仍未行使這項權力，不過，香港理工學院條例及香港浸會學院條例卻沒有這類條文。

布氏表示，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糾正這項遺漏，賦予兩所學院明確的權力，可頒授名譽學位。

他又指出，雖然原有的條例已賦予兩所學院權力，可頒授「學銜」及「榮譽學位」，但卻沒有明確指出「學銜」一詞是否包括「學位」。

條例草案旨在消除這點不明確之處。

兩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